

检察机关携手共建 推进生态司法保护

乌兰浩特讯 为加强检察协作,推进兴安盟和吉林省白城市两地跨区域草原生态、河流生态环境司法保护,9月3日,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兴安盟分院和吉林省白城市人民检察院召开建立跨区域草原生态、河流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协作机制联席会议。会上,两院检察长共同签订了《关于强化科尔沁草原跨区域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检察协作机制的意见》《关于建立跨区域河流流域

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检察协作机制的意见》。兴安盟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赵国华表示:今后,兴安盟检察机关将强化责任意识、上游意识,首先种好“兴安”田,坚持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精准、高效办理涉及两地生态环境保护的具有典型意义的案件,提升办案效果。进一步深化与兄弟院的协作,建立更加紧密、更加有力、更加高效的区域协作机制,积极推动区域协作向深

向实,落地见效。
白城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李军表示:此次共同会商跨区域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协作是一个新的起点,两地检察机关应打破地区界限,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紧密配合相互协作,以务实举措扎实推进协作机制运行常态化,致力形成跨区域公益诉讼检察协作样本。
(孙良汉)

消防讲座深入浅出 安全意识牢记心间

乌拉山讯 为不断提高全院干警对消防安全工作的认识,杜绝火灾事故的发生,切实提高全员消防安全意识和技能,近日,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人民法院特邀请安全教育宣讲教官张帅为全院干警开展了一场生动形象的消防安全知识培训。
培训讲座上,宣讲教官结合重大火灾及安全事故案例,对火灾发生的原因进行了深刻分析,深入浅出地讲解了火场逃生及应急疏散的方法和原则,还对各类灭火器、灭火装置的使用方法进行了说明。整个培训内容联系实践,贴近生活,通俗易懂,取得了很好的宣讲效果。
此次消防安全知识培训,进一步提高了干警的安全防火意识,对提高司法机关人员生命财产安全,促进高效司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王星)

“四个最严”落实处 提升群众安全感

本报讯 (记者 李谱新 通讯员 郑芯颖) 今年以来,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人民检察院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充分履行检察职能,切实将食品药品安全“四个最严”工作要求落到实处,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为了切实提高监管力度,该院于近期开展了系列食品药品安全监督检查活动,先后对全旗药品零售企业、树林召镇部分母婴用品店及保健食品店进行了专项检查监督。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干警们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制发检察建议,督促相关部门依法查处,并对相关经营者进行了现场教育,同时对整改情况及时跟进,确保问题整改落实到位。

应用系统再升级 实现办案智能化

鄂尔多斯讯 9月1日,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检察院检察机关统一业务应用系统2.0版正式上线运行。运行首日,该院共有2起公诉案件进入该统一业务系统,并于当日顺利将一起案件提起公诉。
全国检察机关统一业务应用系统2.0版作为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发展的新时代科技办案工具,相比过去的1.0版本在运行速度、易用性、智能化和人性化等方面有重大提升。这套系统融办案、管理、统计、廉政风险于一体,更有利于对执法办案各环节进行管理监督,使执法公信力进一步提升。检察机关统一业务应用系统2.0版现已平稳运行,下一步关键是要用好,把信息化优势体现到执法办案的每一个环节中,转变执法理念,革新办案方式,以适应新变化、新要求。(杨慧)

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助力文明城市创建



通辽讯 随着通辽市科尔沁区“创城”活动的深入推进,近日,科尔沁区人民法院第四党支部积极响应号召,联合通辽市公安局交管支队一大队六中队,派出人员走上街头,积极开展“情系家园、创城有我”主题党日活动,助力文明城市创建,提升城市形象,把创城行动的各项任务真正落到实处。
活动中,大家来到科尔沁区水上公园入

口处。此地人流量大,有较多共享单车违规停放。科尔沁区人民法院第四党支部干警与交管支队一大队六中队民警紧密配合,共同开展整治活动,齐心协力将附近路边街道、店铺门前违规停放的共享单车整齐有序地摆放于停车点。大家从自身做起,从身边做起,用实际行动营造文明、卫生、整洁有序的城市环境。
(杨波)

回首战火年代

土贵乌拉讯 为纪念抗战胜利75周年,9月4日,乌兰察布市察右前旗人民法院党总支联合黄旗镇友谊社区党支部在大青山抗日战争纪念馆和大青山革命烈士陵园,开展了以“回首战火年代、致敬抗日英雄”为主题的党日活动。
在大青山抗日战争纪念馆,全体党员在党旗下庄严宣誓,重温了入党誓词。此后,大家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5周年座谈会上的讲话。参观了抗日战争纪念馆,了解大

致敬抗日英雄

青山抗战历史,亲身感受革命先烈们为抗战胜利不惜抛头颅洒热血的英雄壮举。在大青山革命烈士陵园,全体党员向为了胜利而壮烈牺牲的所有烈士默哀致敬。
通过这次主题党日活动,党员们深入了解了大青山抗日战争的历史,回顾了革命先辈们在极为艰苦的革命斗争环境下浴血奋斗的感人事迹。更加坚定了理想信念,增强了使命感,时刻激励自己在今后的审判执行工作中,继承和弘扬伟大抗战精神,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奋斗。
(杨琳琳)

审执质效强监管

乌兰讯 为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改革,进一步提高法院审判管理工作水平,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人民法院结合实际工作,以问题为导向,实施审执质效监督管理机制。
该院制定《鄂托克旗人民法院审执质效监管中心规程》,以严格的责任制为核心,以科学的审判权力运行机制为前提,以明确的审判组织权限和审判人员职责为基础,对审执质效实施全覆盖、全流程监督。该院建立规

满足群众新期待

范高效监管运行机制,制定鄂托克旗人民法院审执质效监管工作例会制度,按月举行会议,对审执质效进行专项质效通报,对于发现的重要情况和问题,及时向领导报告。
鄂托克旗法院将继续以机制建设促改革,确保法院审判管理工作规范有序,满足人民群众对新时期法院工作的新期待,公正司法,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纳日娜)

征地补偿引发纠纷 悉心调解重续亲情

薛家湾讯 近日,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一起因征地补偿款引起的不当得利纠纷案件,化解亲属纠纷,重续亲情。
2020年5月份,原告甲将被告乙、丙、丁、戊、己状告在法院,原告甲系五被告的侄女,原、被告家庭25人以原告爷爷为户主,在准格尔旗薛家湾镇黑岱沟村承包土地。2006年,哈尔乌素露天煤矿征收原、被告土地,五被告将相应的款项全部领取,未给付原告甲相应的份额,甲遂向五被告主张权利,但是五被告

拒绝给付。2019年11月,内蒙古伊泰京粤酸刺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又与被告丙签订了《准格尔旗矿区居民搬迁补偿协议书》,随后该公司将款项全部给付,五被告仅给付原告甲155976元,剩余款项至今未付,原告甲多次主张未果,故向法院提起了诉讼。
法院受理后,主审法官向当地村、社了解情况。了解到原、被告产生矛盾的根源是家族内部款项分配是按照“人”分配还是“户”分配各执一词,整个家族因此事关系比较紧张。经

开庭审理后主审法官认为案件有调解的意向,庭后,主审法官将该案的调解下放到村委会,邀请了村、社负责人及村内德高望重的老者出面进行调解。调解的过程中,主审法官倾听了原、被告双方各自的观点及理由,凭借真诚的态度和丰富的审判经验给原、被告做思想工作,最终被告乙同意给付原告甲款项,双方在村、社负责人及法院工作人员的见证下,共同签订了调解协议。
(白洁 甄文燕)

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激发干劲再创佳绩

大板讯 近日,赤峰市巴林右旗“五方融创”党建联合党组织20余名党员开展了“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嘱托、书写新时代人民满意答卷”主题党日活动。
活动中,党员们参观了“中华第一龙”的故乡赤峰博物馆。在革命老区雷营子红色教育培训基地,全体党员来到曾经的抗日英雄高桥烈士当年战斗过的地方,重温了入党誓词;走进雷营子“见贤思齐”乡贤馆,参观了解了雷营子的历史变革、乡土民情、村规家风、乡村振兴及脱贫攻坚等情况。
在马鞍山林场,大家详细听取了林场工作人员对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场景的全面介绍,对习近平总书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重要论述有了更加深刻理解。走进马鞍山村委会,大家参观了驻村干部之家、爱心超市,认真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基层党建、民族团结和乡村振兴的重要讲话,深切感受到习近平总书记的亲切关怀和殷切嘱托。
此次活动加深了全体党员对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内蒙古赤峰市重要指示精神的领会理解,更加坚定了“守初心、担使命”的理想信念。
(巴林右旗司法局供稿)

探索共驻共建方式 推动基层社会治理

林东讯 近日,赤峰市巴林左旗三山乡党委与旗司法局联合富河法庭,派出所、司法所等基层政法单位及学校和各行政村,成立了党建引领“三治”融合基层网格化治理党建联合体并举行签约仪式。签约仪式由三山乡党委副书记姚柏春主持,12个基层党组织联合签署“共建、共治、共享”协议。旗司法局局长杨雅茹、旗委组织部党群服务中心主任孙建国、三山乡党政班子成员出席会议。
签约仪式上,杨雅茹强调,基层党组织在加快改革创新、深化基层依法治理、促进依法旗中要发挥引领作用。孙建国围绕党建引领提升基层依法治理能力,建设组织堡垒,探索基层苏木乡镇共驻共建方式,提升服务效能等方面提出了具体意见。三山乡党委书记段志国对三山乡党建引领“三治”融合基层网格化治理进行了具体安排部署,明确了新目标,新要求。三山乡党建联合体的成立,为全旗各苏木乡镇起到了引领示范作用。党建引领向基层苏木乡镇延伸,抓住苏木乡镇依法治理主战场,整合社会资源优势,不断增强基层依法治理的整体性、协同性,为深入推动基层社会治理,依法治旗发挥更大作用。(刘兆臣)

学习宣传两手抓 精准普法“不掉线”

赤峰讯 为深入学习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营造良好社区矫正环境,推进法治社会和法治政府建设,赤峰市平庄城区司法所积极行动,在平庄城区街道掀起学习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的热潮。
一是组织全体在册社区矫正人员学习。司法所组织在册社区矫正人员集中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通过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原文、立法目的及意义的学习,进一步增强社区矫正工作的权威性和规范性。
二是深入社区现场宣传。司法所通过发放宣传资料及现场宣讲的方式,向过往群众宣讲《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引导广大群众了解支持社区矫正工作,共同推动《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的贯彻实施。
三是借助“公共法律服务微信塔群”进行线上宣传。司法所通过各社区“便民政策群”推送《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学习资料,扩大宣传效果,让《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家喻户晓。
通过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不仅增强了居民法治观念,也为“精准普法提升年”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为开展社区矫正工作实施营造了良好的法治氛围。(邢凤阳)

